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6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62 仟元及新台幣 20,7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8%及 3.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3 仟元及新台幣 3,6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4%及 1.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939 仟元及新台幣 11,8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及 6.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8,908	11	\$ 33,74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412	1	4,50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6,236	4	20,71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4,447	12	97,041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07	-	890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1,075	-	732	-
120X	存貨	四(五)	219,292	34	170,963	29
1260	預付款項		8,934	1	2,6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4,896	1	3,35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6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0,307</u>	<u>64</u>	<u>335,205</u>	<u>57</u>
<b>固定資產</b>		四(六)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59,047	9	59,047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4	90,652	15
1531	機器設備		315,668	49	313,082	53
1551	運輸設備		9,291	2	9,319	2
1561	辦公設備		4,028	1	3,182	-
1631	租賃改良		-	-	513	-
1681	其他設備		86	-	81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78,772	75	475,876	8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8,168 )	( 43 )	( 256,139 )	( 4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50	-	1,370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202,554</u>	<u>32</u>	<u>221,107</u>	<u>37</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	3,760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9	-	984	-
1830	遞延費用		1,480	-	1,168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57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5,757	1	7,945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000	3	20,000	4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8,536</u>	<u>4</u>	<u>31,672</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43,703</u>	<u>100</u>	<u>\$ 591,744</u>	<u>100</u>

( 續 次 頁 )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51,000	8	\$	102,266	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327	-		-	-
2120	應付票據			4,108	1		7,217	1
2140	應付帳款			40,923	6		35,328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3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913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34,920	6		36,98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651	-
2260	預收款項			4,358	1		6,12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555	-		1,5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84	-		8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9,461</u>	<u>22</u>		<u>190,955</u>	<u>32</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96,904	15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0,548	2		28,000	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07,452</u>	<u>17</u>		<u>28,000</u>	<u>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12	5		34,023	6
2XXX	<b>負債總計</b>			<u>282,625</u>	<u>44</u>		<u>252,978</u>	<u>43</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01,642	47		283,428	4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5,200	4		25,2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653	4		24,557	4
3272	認股權			406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5	1		4,341	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6	-		1,240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361,078</u>	<u>56</u>		<u>338,766</u>	<u>5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643,703</u>	<u>100</u>	\$	<u>591,7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 除 每 股 盈 餘 為 新 台 幣 元 外 )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2,239	100	\$ 180,4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08 )	-	( 596 )	-
4190 銷貨折讓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2,131	100	179,810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 146,615 )	( 80 )	( 144,585 )	( 80 )
5910 營業毛利		35,516	20	35,225	20
<b>營業費用</b>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1,425 )	( 6 )	( 10,218 )	( 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404 )	( 9 )	( 13,715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7 )	( 3 )	( 4,608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56 )	( 18 )	( 28,541 )	( 16 )
6900 營業淨利		3,260	2	6,684	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0	-	3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01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80	-	-	-
7480 什項收入		298	-	5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79	1	930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493 )	( 1 )	( 1,147 )	( 1 )
7560 兌換損失		( 246 )	-	( 48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662 )	-
7880 什項支出		( 16 )	-	( 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55 )	( 1 )	( 2,295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4	2	5,319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	321	-	( 978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05	2	\$ 4,341	2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305	2	\$ 4,341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0.11	\$ 0.19	\$ 0.15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0.09	\$ 0.10	\$ 0.19	\$ 0.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8,545 )	-	28,545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56 )	5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85 )	( 728 )	( 565 )	-	-	-	3,078	-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	-	-	4,341	-	4,34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53	53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83,428</u>	<u>\$ 25,200</u>	<u>\$ 24,55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341</u>	<u>\$ 1,240</u>	<u>\$ 338,766</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642	\$ 25,200	\$ 26,653	\$ -	\$ -	\$ 406	\$ -	\$ -	\$ 2,556	\$ 1,425	\$ 357,88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6	-	( 256 )	-	-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	-	-	3,305	-	3,30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109 )	( 109 )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01,642</u>	<u>\$ 25,200</u>	<u>\$ 26,653</u>	<u>\$ -</u>	<u>\$ -</u>	<u>\$ 406</u>	<u>\$ 256</u>	<u>\$ -</u>	<u>\$ 5,605</u>	<u>\$ 1,316</u>	<u>\$ 361,07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305	\$ 4,34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257	1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1 (	374 )
折舊費用	14,749	14,766
各項攤提	358	3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01 )	66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80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00 ) (	3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3 ) (	795 )
應收票據	( 10,944 ) (	12,459 )
應收帳款	4,913	4,40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2	853
其他應收款	108 (	582 )
存貨	614 (	5,381 )
預付款項	( 3,973 ) (	1,578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257 )	3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16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575 )
應付票據	104	3,564
應付帳款	5,894 (	1,472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1	-
應付費用	( 2,954 ) (	2,667 )
其他應付款-其他	913 (	2,478 )
預收款項	1,489 (	69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55 )	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0	1,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71</u>	<u>585</u>

( 續 次 頁 )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6,998 )	(\$ 6,24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0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 40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2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 36 )	(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50 )	( 26,335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51	( 2,887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4 )	9,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7	6,613
匯率影響數	( 151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127	( 19,10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81	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908</u>	<u>\$ 33,74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1,493	\$ 1,147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500 )	-
本期支付利息	<u>\$ 993</u>	<u>\$ 1,1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 610</u>
<u>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38	\$ 3,974
加：期初應付款項	7,202	3,706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442 )	( 1,438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6,998</u>	<u>\$ 6,242</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242</u>	<u>\$ 3,97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3年6月14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NEW HONOR GLOBAL GROUP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註

註：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及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憑證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它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物為 10 至 4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而不於個別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



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10	\$ 298
支票存款	137	102
活期存款	19,618	23,499
外幣存款	48,843	9,850
	<u>\$ 68,908</u>	<u>\$ 33,749</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8,799	\$ 6,1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387)	( 1,641)
		<u>\$ 5,412</u>	<u>\$ 4,50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701 及 (\$662)。

#####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6,501	\$ 20,940
減：備抵呆帳	( 265)	( 225)
	<u>\$ 26,236</u>	<u>\$ 20,715</u>

#####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4,090	\$ 104,219
減：備抵呆帳	( 9,643)	( 7,178)
	<u>\$ 74,447</u>	<u>\$ 97,041</u>

(五) 存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675	(\$ 2,990)	\$ 20,685
在製品	186,288	( 15,059)	171,229
製成品	33,734	( 6,356)	27,378
	<u>\$ 243,697</u>	<u>(\$ 24,405)</u>	<u>\$ 219,292</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923	(\$ 2,882)	\$ 18,041
在製品	146,050	( 14,882)	131,168
製成品	27,885	( 6,131)	21,754
	<u>\$ 194,858</u>	<u>(\$ 23,895)</u>	<u>\$ 170,9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6,088	145,0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81 (	374)
出售下腳收入	( 154)	( 98)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46,615</u>	<u>\$ 144,585</u>

註：係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 26,460)	64,192
機器設備	315,668	( 241,484)	74,184
運輸設備	9,291	( 8,299)	992
辦公設備	4,028	( 1,847)	2,181
其他設備	86	( 78)	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950</u>	<u>-</u>	<u>1,950</u>
	<u>\$ 480,722</u>	<u>(\$ 278,168)</u>	<u>\$ 202,554</u>
	100 年 6 月 30 日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 22,969)	67,683
機器設備	313,082	( 222,765)	90,317
運輸設備	9,319	( 8,491)	828
辦公設備	3,182	( 1,327)	1,855
租賃改良	513	( 513)	-
其他設備	81	( 74)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70</u>	<u>-</u>	<u>1,370</u>
	<u>\$ 477,246</u>	<u>(\$ 256,139)</u>	<u>\$ 221,1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 36,000	\$ 62,266
信用借款	<u>15,000</u>	<u>40,000</u>
	<u>\$ 51,000</u>	<u>\$ 102,266</u>
利率區間	<u>1.550%~1.94%</u>	<u>1.50%~2.17%</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u>	<u>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u>327</u>	\$ <u>-</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80。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九) 應付費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加工費	\$ 14,184	\$ 15,739
應付薪資	4,866	4,907
應付年終獎金	2,699	2,539
其他應付費用	<u>13,171</u>	<u>13,798</u>
	<u>\$ 34,920</u>	<u>\$ 36,983</u>

(十) 應付公司債

<u>項</u>	<u>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99,2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2,296</u> )	<u>-</u>
		<u>\$ 96,904</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年8月12日至103年8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100年8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42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25%(實質收益率為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20,800及\$1,821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2,097，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06。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10%。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2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1,603	\$ 29,500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000	100.06.09~ 120.06.09	自101.07.09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9,5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55)	( 1,500)
				<u>\$ 10,548</u>	<u>\$ 28,000</u>
利率區間				<u>2.02%</u>	<u>19.4%</u>

上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624 及 \$1,61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997 及 \$1,889。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 及 \$62。

###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 301,642，分為 30,16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18,214 計 1,821 仟股。

####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6，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 及\$3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估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為\$23，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3,305	\$ 4,34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2,300</u>	<u>-</u>
	<u>\$ 5,605</u>	<u>\$ 4,341</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9,661 及 \$9,044。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5.97%。

####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7	\$ 904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935	( 2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	( 756)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236)	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	609
未分配盈加徵10%所得稅	<u>230</u>	<u>-</u>
所得稅費用	( 321)	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36	( 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 609)
預付所得稅	( 3)	( 1)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913</u>	<u>(\$ 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88	\$ 7,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84	18,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9)	-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金額	<u>( 10,950)</u>	<u>( 14,123)</u>
	<u>\$ 10,653</u>	<u>\$ 11,29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109	\$ 3,759	\$ 21,271	\$ 3,616
呆帳超限數	5,261	894	2,614	4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4	87	194	33
其他	918	156	( 1,245)	( 212)
投資抵減		<u>2,392</u>		<u>2,997</u>
		7,288		6,878
減：備抵評價		( <u>2,392</u> )		( <u>3,528</u> )
		<u>\$ 4,896</u>		<u>\$ 3,35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14,895	\$ 2,532	\$ 15,585	\$ 2,649
虧損扣抵	49,632	8,437	46,634	7,9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85)	( 269)	-	-
投資抵減		<u>3,615</u>		<u>7,963</u>
		14,315		18,540
減：備抵評價		( <u>8,558</u> )		( <u>10,595</u> )
		<u>\$ 5,757</u>		<u>\$ 7,945</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	2,392	民國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8年	1,239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8年	831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9年	<u>1,545</u>	民國103年度
		<u>\$ 6,007</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累計已 抵減金額	期末尚未 抵減金額	有效期間
民國96年度	\$ 11,535	\$ 3,716	\$ 7,81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2,223	-	22,223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u>19,590</u>	-	<u>19,590</u>	民國108年度
	<u>\$ 53,348</u>	<u>\$ 3,716</u>	<u>\$ 49,63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昆山長豐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可享有自獲利年度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惟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獲利。

(十七) 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84	\$ 3,305	\$ 30,164	\$ 0.10	\$ 0.11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500	415	8,687			
員工分紅	-	-	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84	\$ 3,720	\$ 38,854	\$ 0.09	\$ 0.10	
<u>100 年</u>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19	\$ 4,341	\$ 28,343	\$ 0.19	\$ 0.15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19	\$ 4,341	\$ 28,343	\$ 0.19	\$ 0.15	

註：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3,363	\$ 17,052	\$ 60,415
薪資費用	36,346	14,389	50,735
勞健保費用	2,969	1,261	4,230
退休金費用	2,720	974	3,694
其他用人費用(註)	1,328	428	1,756
折舊費用	14,299	450	14,749
攤銷費用	-	358	3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3,326	\$ 16,162	\$ 59,488
薪資費用	36,603	13,695	50,298
勞健保費用	2,803	1,169	3,972
退休金費用	2,623	941	3,564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97	357	1,654
折舊費用	14,209	557	14,766
攤銷費用	-	301	301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支出及董監車馬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都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都林」)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估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估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鈦	昇	\$ 1,356	-	\$ 533	-
百	翊	28	-	477	-
		<u>\$ 1,384</u>	<u>-</u>	<u>\$ 1,010</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進 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估 合 併 進 貨		估 合 併 進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都	林	<u>\$ 468</u>	<u>-</u>	<u>\$ -</u>	<u>-</u>

3.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估 合 併 應 收 帳 款		估 合 併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鈦	昇	\$ 1,107	-	\$ 434	-
百	翊	-	-	471	-
		<u>1,107</u>	<u>-</u>	<u>905</u>	<u>-</u>
減：備抵呆帳		-	-	( 15)	-
		<u>\$ 1,107</u>	<u>-</u>	<u>\$ 890</u>	<u>-</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估 合 併 應 付 帳 款		估 合 併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都	林	<u>\$ 431</u>	<u>-</u>	<u>\$ -</u>	<u>-</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土 地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3,616	67,081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	5,938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42,663</u>	<u>\$ 152,066</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為 \$6,500，尚未付款金額為 \$4,550。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1,773	\$ -	\$ 191,7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12	5,412	-
存出保證金	1,299	-	1,29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2,824	\$ -	\$ 132,824
應付公司債	96,904	-	9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03	-	11,10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327	\$ -	\$ 327

金融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3,127	\$ -	\$ 173,1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3	4,503	-
存出保證金	984	-	984
長期應收票據	1,575	-	1,57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2,445	-	182,4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500	-	29,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

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8,461 及\$53,34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2,103 及\$131,766。

####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	29.83	\$ 1,010	28.73
日幣:新台幣	25,920	0.3730	11,874	0.35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	29.93	67	28.73
歐元:新台幣	78	37.76	-	-
美金:人民幣	282	6.3249	410	6.4327

- (2)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至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3)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 \$621 及 \$1,31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未計息	業務往來	11,182	-	-	無	-	11,182	72,216	-

註 1：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4,664。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4：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 12 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2,693	註1	\$ 2,618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754	註1	1,078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	531	註1	471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444	註1	588	上市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710	註1	440	上櫃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667		217	上櫃公司	
							\$ 8,799		\$ 5,4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		( 3,387)				
							\$ 5,412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母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6,555	100%	\$ 6,555	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註3 股票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555	100%	\$ 6,555	註2、註3	

註 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 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19,756	新台幣	\$ 19,756	600,000	100	新台幣	\$ 6,555	新台幣 (\$ 405)	新台幣 (\$ 405)	註1、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美元	\$ 600	美元	\$ 600	-	100	美元	\$ 143	美元 (\$ 14)	美元 (\$ 14)	註2

註1：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失。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益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7,898	註1	\$ 17,898	\$ -	\$ -	\$ 17,898	100	(\$ 405)	\$ 6,555	\$ -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98	\$ -	\$ -	\$ 17,898			\$ 216,64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該投資金額係以民國101年6月30日之美金即期匯率29.83元換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昆山長豐	<u>\$ 4,078</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18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1年6月30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昆山長豐	<u>\$ 3,428</u>	<u>4</u>

(3)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 總 額</u>
昆山長豐	<u>\$ 4,664</u>	<u>\$ 4,664</u>	註1	<u>\$ -</u>

註 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均不計息。

註 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078	註二	2%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8,092	註二	1%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4,078	註二	2%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8,092	註二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800	註二	7%	
0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736	註二	2%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11,800	註二	7%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暉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12,736	註二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外部收入淨額	\$ 182,131	\$ 179,810
部門利益	\$ 2,984	\$ 5,319
部門資產	\$ 643,703	\$ 591,744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之部門別損益報表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部門資產亦與個別報表資產相同，故無須予以調節。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IFRS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72	(\$ 4,172)	\$ -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 2,30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24	7,746	12,970	(1)、(2)、(3)
固定資產淨額	213,867	( 1,440)	212,427	(5)
其他資產-非流動	-	1,440	1,440	(5)
其他	408,399	-	408,399	
資產總計	\$ 633,968	\$ 1,268	\$ 635,236	
應付費用	37,874	1,996	39,87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2	13,512	47,60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45	545	(1)
其他	204,120	-	204,120	
負債總計	\$ 276,086	\$ 16,053	\$ 292,139	
保留盈餘	2,556	( 13,360)	( 10,804)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 1,425)	-	(4)
其他	353,901	-	353,901	
股東權益總計	\$ 357,882	(\$ 14,785)	\$ 343,097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96	(\$ 4,896)	\$ -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 2,30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57	8,065	13,822	(1)、(2)、(3)
固定資產淨額	202,554	( 1,950)	200,604	(5)
其他資產-非流動	-	1,950	1,950	(5)
其他	428,190	-	428,190	
資產總計	\$ 643,703	\$ 863	\$ 644,566	
應付費用	34,920	1,986	36,906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12	12,755	48,46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9	269	(1)
其他	211,993	-	211,993	
負債總計	\$ 282,625	\$ 15,010	\$ 297,635	
保留盈餘	5,861	( 13,360)	( 6,861)	(2)、(3)、(4)
		638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6	( 1,425)	( 109)	(4)
其他	353,901	-	353,901	
股東權益總計	\$ 361,078	(\$ 14,147)	\$ 346,931	

註：係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本公司民國 101 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82,131	\$ -	\$ 182,131	
營業成本	( 146,615)	-	( 146,615)	
營業毛利	35,516	-	35,516	
營業費用	( 32,256)	767	( 31,489)	(2)、(3)
營業淨利	3,260	-	3,2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9	-	1,4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755)	-	( 1,755)	
稅前淨利	2,984	-	2,984	
所得稅	321	( 129)	192	(2)、(3)
合併總損益	\$ 3,305	638	\$ 3,943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調減



保留盈餘\$13,129及遞延退休金成本\$2,30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3,512及\$12,755；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689及\$2,562。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調減營業費用\$757，並調減所得稅\$127。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減保留盈餘\$1,656；調增應付費用分別\$1,996及\$1,98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340及\$338。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調減營業費用\$10，並調增所得稅\$2。
-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轉列\$1,425於保留盈餘項下，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96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